

中華民國原住民知識經濟發展協會函

地址：台北市文山區仙岩路 67 號 1 樓

電話：(02) 8931-1469#11

傳真：(02) 2934-6204

承辦人：邱毓駒

正本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5 日

發文字號：108 知識字第 10803050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2019「活力·E起舞動」第十七屆全國原住民族青少年及兒童母語歌謠暨歌舞劇競賽活動企劃書



主旨：本會即將舉辦 2019「活力·E起舞動」第十七屆全國原住民族青少年及兒童母語歌謠暨歌舞劇競賽，並於 6/5(三)18:30~21:00 在國父紀念館大會堂進行成果公演，誠摯邀請貴局擔任協辦單位，期能發佈活動訊息使更多民眾前往參觀，懇請同意，靜候賜覆為禱！

說明：

- 一、本活動已邁向第 17 年，今年之歌謠暨歌舞劇競賽方式將以更專業化、更精緻化的方式進行，提供良好的訓練與展演平台，培養原住民族青少年，用心傳承臺灣原住民族文化的精華與內涵，更建立其具備國際觀與市場前瞻性，藉此與社會大眾及國際舞台接軌，讓臺灣原住民族在教育、文創、觀光與藝術各方面皆能達到至善至美的境界。
- 二、本會誠摯邀請貴局擔任協辦單位，期能協助發佈活動訊息。
- 三、競賽時間及地點：

2019 年 6 月 5 日(三)18:30~21:00 / 國父紀念館大會堂 (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505 號)

正本：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副本：立法委員廖國棟國會辦公室

理事長 廖國棟

教育文化科 108/03/06 16:24



1C1080003107 無附件

中華全國經濟學會年會論文輯要



韓國對外事業

2019「活力・E起舞動」第十七屆全國原住民族

青少年及兒童母語歌謠暨歌舞劇競賽

活動企劃書

壹、依據

一、 原住民族教育法

二、 行政院「2009 國家發展計畫」

1. E世代人才培育計畫之活力青少年養成「一人一樂器・一校一藝團」

2. 創意臺灣－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計畫

三、 加強推動文學歷史語言計畫之辦理

四、 教育部-100 年原住民教育政策白皮書

五、 行政院「黃金十年 國家願景」：優質文教－文化創意、教育革新

貳、緣起

臺灣是一個多元的社會，豐富的多元文化也正是臺灣社會最珍貴的人文資產。政府部門、社會大眾必須了解、尊重、並包容多元的在地原住民族傳統文化。

21世紀，我國的教育政策，已朝向「多元文化教育」發展，是推動「教育改革」的重要指標之一；民國87年6月17日「原住民族教育法」頒布施行，開啟了「原住民族教育」新的里程碑；根據94年修正的原住民族教育法施行細則第2條：民族教育之實施，應尊重各原住民族文化特性及價值，並依其歷史、語言、藝術、生活習慣、社會制度、生態資源及傳統知識，辦理相關教育措施及活動。

基於這樣的精神，本會辦理2019「活力・E起舞動」第十七屆全國原住民族青少年及兒童母語歌謠暨歌舞劇競賽活動，自92年開辦至今，已歷時17年！多年來持續在臺灣各縣市深耕與默默推展，原住民族的孩子們從小學開始參與，直到大學不曾間斷，從最初的播種、萌芽、以致成長茁壯，讓更多人接觸母語，認識自己，因此這個活動的辦理不只是競賽，而是一個陪伴孩子們學習自身傳

統文化及協助自我肯定的活動，成功凝聚了校園、家庭、社區、部落與族群的向心力。

原住民豐富而多層次的無伴奏人聲演唱方式，引發了國際間學者對音樂起源論的重新思辯。民族音樂學家許常惠教授曾說：「臺灣原住民的歌唱藝術令人嘆為觀止，是最驚奇的音樂寶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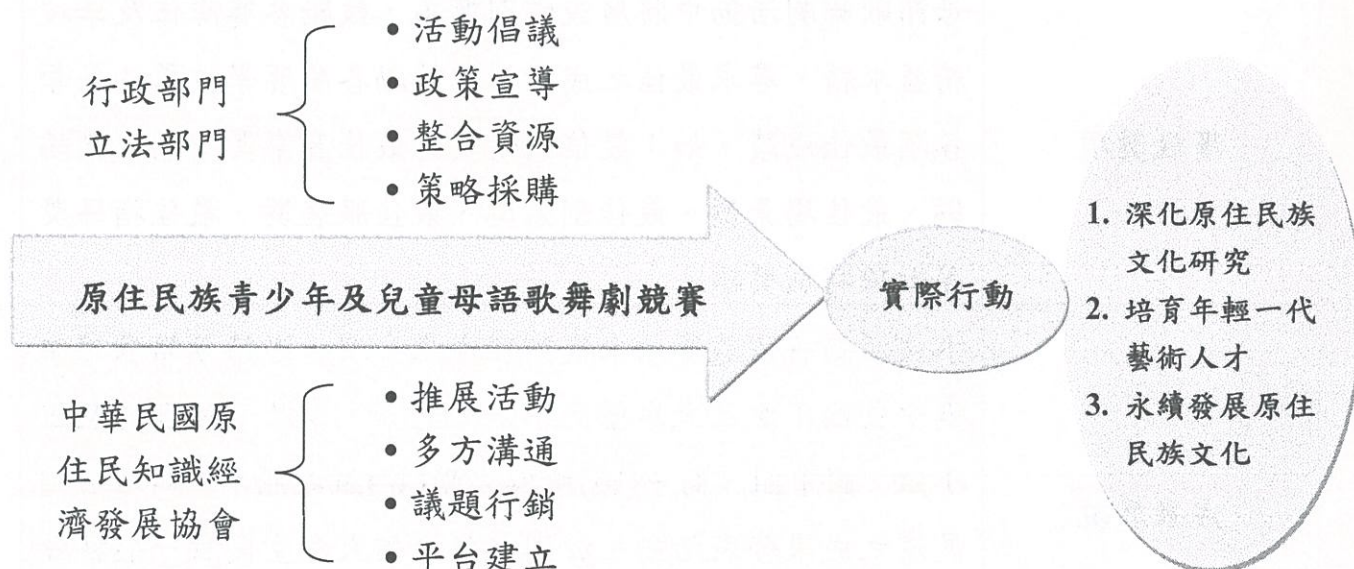
而最難能可貴的是，本活動得以推展至今，實有賴於相關政府部門、事業單位的大力支持與指導，因為有大家的持續協力支持鼓勵與推動，全國的原住民族校園團體才有機會藉由本活動學習成長，促成了今日原住民族文化教育的豐碩成果！

如今全臺各地許多原住民校園藝文團隊已漸具規模，在各項文藝競賽中成為常勝軍已不足為奇，更令人驕傲的是，其知名度與展演實力已獲社會大眾所認定，經常受邀至各大型活動、甚至是世界各地參加展演，將臺灣原住民族的歌舞藝術之美與傳統文化宣揚至國際，具體呈現主辦單位與所有指導贊助單位長年推動此項活動的具體實績。

本活動已邁向第17年，為促使原住民族文化藝術教育更上一層樓，2019年的競賽方式除了原有的歌舞劇競賽之外，將再加入母語歌謠的競賽項目，期望以更專業化、更精緻化、更多元化的方式，為推廣原住民族文化與母語學習，提供更良好的訓練與展演平台，培養原住民族青少年，用心傳承臺灣原住民族文化的精華與內涵，更建立其具備國際觀與市場前瞻性，藉此與社會大眾及國際舞台接軌，讓臺灣原住民族在教育、文創、觀光與藝術各方面皆能達到至善至美的境界。

叁、活動目的

- 一、 推動相關政策及法令對原住民部落族人之影響。
- 二、 鼓勵原住民族母語歌謠、詞、曲的創新與創作，符合政府推動的『族語歌謠創作』。
- 三、 深化原住民族的文化研究，讓各族群的神話故事、傳說、重大歷史事件、族群特色及耆老的口述歷史等得以呈現於舞台，成為最佳的教學題材，更藉此轉化為發展文化創意產業一項重要的資源。
- 四、 培育原住民族歌唱、戲劇、導演等多方人才，讓原住民族藝術人才向下紮根，原住民文化朝向精緻化、國際化。
- 五、 讓國際社會瞭解我國政府對於文化教育長期發展之規劃推動教育之用心，透過全省公開競賽、展演之方式展示實績，讓臺灣在地文化於世界舞台上發光發熱。
- 六、 奠定原住民族 16 族藝術教育基礎目標，為藝術專門學校培育年輕的藝術人才，並使原住民族文化得以永續發展。



肆、活動特色

特色	內容
極力宣導及推廣相關政令	本活動的辦理是結合各部門單位力量共同運作，並且於人潮眾多的競賽會場提供一個宣揚政令的公開平台，達到大眾推廣的目的；並藉由此活動推廣相關政令 Q&A 暨政令宣導。
培育原住民的創作人才	將原住民 16 族之文化精髓與語言資產，透過母語歌謠及歌舞劇，以更具「趣味性」、「文化性」、「可看性」、「歷史性」之方式展現，讓原住民學生徜徉在『創作』的歡愉環境中，培育原住民的創作人才，讓學習不再只是『負擔』，而是一種『榮耀』與『藝術』。
軟硬體一次到位	除了提供母語歌謠競賽最好的收音及播音設備，在母語歌舞劇方面為使社會大眾更加瞭解原住民各族文化與故事，活動現場透過更多輔助設備，使觀眾可以同步瞭解各參賽學校歌舞劇之演出內容，沉浸於原住民族文化的洗禮中。
廣設獎項	母語歌舞劇活動中將廣設特別獎項，鼓勵參賽隊伍及學校精益求精，尋求最佳之成績，以鼓勵各參賽學校勇於爭奪各項最佳成績。如：最佳劇情獎、最佳音樂獎、最佳舞蹈獎、最佳場景獎、最佳創意獎、最佳服裝獎、最佳指導獎等七項特別獎項。
成果展現	本次活動將依競賽結束後辦理成果公演，邀請母語歌謠組國中暨國小組及大學暨高中組之冠軍，以及母語歌舞劇國小組、國中組、高中(職)組與大學(專)組之冠軍，辦理公開展演之成果發表活動，於國父紀念館大會堂開放一般社會大眾免費入場參觀，以實際的行動將原住民族歌謠、歌舞及族語的發展深度宣揚至全國各地。

伍、活動架構

一、主辦單位：

中華民國原住民知識經濟發展協會

二、贊助單位：

教育部、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部、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交通部公路總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三、協辦單位：

國立國父紀念館、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花蓮縣政府文化局、立法委員廖國棟國會辦公室

四、廣告宣導單位：

財政部賦稅署、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陸、實施要點

一、母語歌舞劇競賽：

1. 競賽組別、隊數及人數限制

- A. 國小組、國中組、高中(職)組及大學(專)組，接受報名總隊數以 28 隊為上限，額滿為止。
- B. 以全國各級學校為主，以一校為一報名單位，如學校原住民學生人數不足，亦可合校報名參加，須具備以下條件：
 - a. 參賽原住民籍學生不得少於該隊總人數的 1/3。
 - b. 每隊參賽學生人數至少 15 人至多 30 人為限（得增報 2 名候補人員）。
 - c. 為使漢族能更深入了解原住民族文化，開放 2 隊全漢族學校報名。（即不受條件 a.之限制）

2. 演出主題：

參賽單位須由以下大會所擬定之主題中擇一，做為母語歌舞劇表演主軸，歌曲不限族群，以母語口白、演唱、舞蹈、場景及服裝等融入劇情呈現。

NO.	主題	說明
1	文化	原住民部落文化產業發展著重在將部落原有的知識傳統與內涵整理與轉化傳承，將部落的人文特色發展、部落文化、祭祀禮俗、著重在文化面的敘述，讓評審與觀眾透過母語歌舞劇，迅速了解各族文化。
2	歷史	在人文上，臺灣是一個多元文化並存發展的島嶼，原住民族的社會一直在轉變中，不但有內在的調整之動力，也與外在的影響因素互相關聯，造成原住民社會轉變的力量，來自工技或生態的物質面相、社會組織或制度、思想或信仰等三方面的外在介入或內在變動，透過歷史的發展，將各族歷史表現敘述出來。

NO.	主題	說明
3	神話	祖靈宗教、出草獵首與愛情神話永遠都是原住民族文化中最神秘又耐人尋味的主題，透過神話故事凝聚了各族的族人，也延續了原住民各族的精神，透過耆老的轉述，每當族人聚集在一起之時，透過月光，圍著營火，原住民族的神話將永遠傳承下去。
4	祭儀	原住民傳統祭儀的舉行經常是在依山傍水的環境裡，以天地為舞台，以夜幕為背景，是一種敬拜神明、崇敬祖先的部落倫理與社會生活實踐的重要一環。以泰雅族為例，各種傳統祭儀的施行，其實就是對祖靈信仰的實踐。祭儀多與農業生計、狩獵及獵頭順利等有關，例如開墾祭、播種祭、除草祭、收割祭、豐年祭、收藏祭、開倉嘗新祭、獵頭祭、祖靈祭等。

3. 演出時間：每隊以 15 分鐘為限。

二、母語歌謠競賽：

民族音樂學家許常惠教授曾說：「臺灣原住民的歌唱藝術令人嘆為觀止，是最驚奇的音樂寶庫。」為讓此寶庫發揚光大，傳唱世界，今年將持續辦理原住民母語歌謠競賽，舉凡學生皆能報名參加，其母語歌謠選曲無論傳統或創作歌曲皆可，讓更多原住民小朋友能充份在舞台上展現其魅力。

1. 參賽辦法：

- 分為國中暨國小組、大學暨高中組，兩組進行競賽。
- 以全國原住民地區之各級學校為主，參賽隊伍之原住民籍學生不得少於該隊總人數的 3/4。
- 每校限以參加一隊為限。
- 每隊正式參賽學生人數限 6~12 名（得增報 2 名候補人員），含指揮及伴奏。

2. 演出主題：內容不限，但須以母語演出(傳統歌謠、創作歌曲或流行歌曲皆可) ※流行歌曲之使用應參考評審作業準則。

3. 演出時間：每隊以 6 分鐘為限。

三、賽程規劃：

競賽項目		時間(108 年)	地點
歌謠競賽	國中暨國小組	5 月 2 日(四) ~ 5 月 3 日(五)	臺中市葫蘆墩 文化中心演奏廳
	大學暨高中組	5 月 13 日(一) ~ 5 月 14 日(二)	花蓮縣 文化局演藝廳
歌舞劇競賽	國小/國中/高中/ 大學	6 月 2 日(日) ~ 6 月 4 日(二)	國立國父紀念館
成果公演		6 月 5 日(三)	

四、獎勵方式

1. 母語歌舞劇競賽

A. 國小組：

- a. 冠軍：獎金 10 萬、冠軍獎盃乙座。
- b. 亞軍：獎金 5 萬、亞軍獎盃乙座。
- c. 季軍：獎金 3 萬、季軍獎盃乙座。
- d. 殿軍：獎金 2 萬、殿軍獎盃乙盃。
- e. 優勝：獎金 1 萬、優勝獎盃乙座。
- f. 佳作數名：獎金 5 千、入選獎盃乙座。
- g. 特別獎項：
 - I. 最佳劇情獎：獎金 5,000 元、獎盃乙座。
 - II. 最佳勇士獎：獎金 2,000 元、獎盃乙座。
 - III. 最佳公主獎：獎金 2,000 元、獎盃乙座。
- h. 所有得獎隊伍之學生皆能獲得獎牌乙面、獎狀乙幅。

B. 國中組/高中(職)組/大學(專)組：

- a. 冠軍：獎金 5 萬、冠軍獎盃乙座。
- b. 亞軍：獎金 3 萬、亞軍獎盃乙座。
- c. 季軍：獎金 2 萬、季軍獎盃乙座。
- d. 優勝：獎金 1 萬、優勝獎盃乙座。
- e. 佳作數名：獎金 5 千、入選獎盃乙座。
- f. 特別獎項：
 - I. 最佳劇情獎：獎金 5,000 元、獎盃乙座。
 - II. 最佳勇士獎：獎金 2,000 元、獎盃乙座。
 - III. 最佳公主獎：獎金 2,000 元、獎盃乙座。
- g. 所有得獎隊伍之學生皆能獲得獎牌乙面、獎狀乙幅。

2. 母語歌謠競賽：

A. 國中暨國小組：

- a. 冠軍：獎金 5 萬、冠軍獎盃乙座。
- b. 亞軍：獎金 3 萬、亞軍獎盃乙座。
- c. 季軍：獎金 2 萬、季軍獎盃乙座。
- d. 所有得獎隊伍之學生皆能獲得獎牌乙面、獎狀乙幅。

B. 大學暨高中組：

- a. 冠軍：獎金 5 萬、冠軍獎盃乙座。
- b. 亞軍：獎金 3 萬、亞軍獎盃乙座。
- c. 季軍：獎金 2 萬、季軍獎盃乙座。
- d. 所有得獎隊伍之學生皆能獲得獎牌乙面、獎狀乙幅。

五、敘獎獎勵：

母語歌舞劇暨歌謠競賽獲得『冠軍、亞軍、季軍、殿軍、優勝』學校，相關行政人員(含校長、指導老師)予以記功或嘉獎，其人數以 5 人為限。

※確認得獎名單後發文地方政府，將建請各縣市政府依權責卓處給予獎勵。

柒、評審作業準則

一、母語歌舞劇競賽作業準則：

1. 母語及服裝分數 35%

A、母語(30%)：族語咬字及發音之準確度(含臺詞、歌詞之咬字及發音)。

B、服裝(5%)：以演出之族群特色、角色及符合表演內容為評分基準。

2. 音樂、舞蹈、演出劇情設計、場景及道具設計(65%)

A、音樂 20%

B、舞蹈 20%

C、劇情 20%

D、場景及道具設計 5%

3. 評分方式

A、母語及服裝分數由該原住民族之專業母語老師擔任評審並各自評分，而各校之母語及服裝分數，其差距以不超過 1 分為準。

B、音樂、舞蹈、劇情、場景及道具設計由 5 位專業評審老師完成評分後，其分數將落在 56-63 分之間，再取 5 位評審老師之平均分數。

C、總分計算方式為母語及服裝分數加上 5 位專業評審之平均分數，加總後即為參賽學校之總分。

D、扣分：

- a. 各參賽學校表演時間以 12-15 分鐘為限，每逾時 30 秒(即 15 分 30 秒)或不足 30 秒(即 11 分 30 秒)，將扣總平均分數 0.5 分，並採每 30 秒鐘累計扣分。

※計時標準：以亮燈或聲音出現開始計時；以退場或暗燈結束計時。

- b. 本次競賽演出皆由參賽同學自行完成，指導老師只得於準備時間協助道具擺設，其餘時間皆由參賽學生自行完成，如有違反情事(如：指導老師於幕後代為敲擊樂器等)，工作人員將

向評審提出報告，經確認有違者將扣總平均分數 2 分。

- c. 本次競賽除演出所需之視景音樂外(如鳥叫聲、打雷聲、水流聲、獵槍聲響等)，不得使用有歌聲、樂器伴奏之 CD 播放，所有演出所需之節奏、音樂等皆由參賽學生自行演奏完成，經確認有違者將扣總平均分數 2 分。
- d. 參賽單位未按大會所擬定之 4 大主題選做為歌舞劇表演主軸，凡未依規定者將扣總分 5 分。
- e. 本次競賽不得使用易致危險之道具及物品(如彩炮、煙火等)於演出中，有造成損害情事者，應由該參賽單位負責賠償。相關特殊道具可聯繫大會詢問，經大會技術核定後得使用，否則予以扣總平均 2 分。
- f. 比賽期間參賽團隊須於場內觀賽，未經允許不得中途離場，例如：練習、彩排及搬運道具。如遇特殊情況需離場處理，應通知現場工作人員。凡未依規定者將扣總分 2 分。

4. 評分項目注意事項：

- A、音樂、舞蹈部分：參賽隊伍表演歌曲類別，可區分為祭典歌謠、傳統歌謠、創作歌謠等。評審應特別注意歌曲吟唱的難度予以評分，再者，參賽學校如有演出傳統祭典，評審應注意其是否保留祭典之原始精神，展現祭典應有之莊嚴氛圍，不應加入不適宜之動作，但為因應舞臺之表演效果，參賽者可加大其原有舞蹈動作。
- B、服裝部分：除上述評分標準外，但在不失族群特色下，加入任何符合舞臺或表演趣味之設計亦可。
- C、競賽總成績如遇積分相同者則由所有評審開會評列其優先順序。
- D、評審於評分過程中，除分數之評定外，亦請條列出參賽隊伍之優、缺點，以供參賽學校參考改進。
- E、評分過程中請評審老師勿與參賽學校交談，以維持競賽公正性。
- F、除入圍之隊伍外，亦請評審評選出該組別之特別獎項(詳獎勵辦法)，評審有權保留頒發特別獎與否之權利。

二、母語歌謠競賽作業準則：

1. 評分標準：

- A. 音樂表現及技巧 50%
- B. 族語準確及咬字佔 30%
- C. 團體精神 10%

※團隊演出之和諧與整齊度，舞臺進、退場之秩序及進退之設計及伴奏。

- D. 儀態 10%

※在服飾呈現方式上雖可注入現代元素，但演唱各族歌曲限定穿著該族服飾，且若有使用到傳統服飾，則不可任意改變，以免破壞原有之文化意象與精神。

2. 評分方式：

- A. 族語準確及咬字由該原住民族之專業母語老師評分；儀態分數由各原住民族母語評審評分後，取平均分數。其各校之族語準確及咬字及儀態分數，其差距以不超過 1 分為準。
- B. 音樂表現及技巧及團體精神由 5 位專業評審老師完成評分後，其分數將落在 56-63 分之間，再取 5 位評審老師之平均分數。
- C. 總分計算方式為母語及服裝分數加上 5 位專業評審之平均分數，加總後即為參賽學校之總分。
- D. 比賽期間參賽團隊須於場內觀賽，未經允許不得中途離場，例如：練習、彩排及搬運道具。如遇特殊情況需離場處理，應通知現場工作人員。凡未依規定者將扣總分 2 分。

捌、活動流程

一、母語歌謠競賽大學暨高中組、國中暨國小組競賽流程：

日期(108 年)	時間	內容
5 月 2 日(四) (國中暨國小組) 5 月 13 日(一) (大學暨高中組)	全天	全區暨舞台佈置+彩排
5 月 3 日(五) (國中暨國小組) 5 月 14 日(二) (大學暨高中組)	09：00~09：30	母語歌謠參賽隊伍報到
	09：30~12：00	母語歌謠競賽
	12：00~13：30	午餐(政策宣導)
	13：30~16：00	母語歌謠競賽暨頒獎

二、母語歌舞劇競賽流程：

日期(108 年)	時間	內容
6 月 2 日(日)	全天	舞台裝台、國小組、國中組彩排
6 月 3 日(一)	09：00~09：30	國小組母語歌舞劇競賽隊伍報到
	09：30~12：00	國小組母語歌舞劇競賽暨頒獎
	12：00~13：00	午餐(政策宣導)
	13：30~14：00	高中(職)組、國中組母語歌舞劇競賽隊伍報到
	14：00~16：30	國中組母語歌舞劇競賽暨頒獎
	16：30~20：30	高中(職)組組彩排
6 月 4 日(二)	09：00~09：30	高中(職)組母語歌舞劇競賽隊伍報到
	09：30~12：00	高中(職)組母語歌舞劇競賽暨頒獎
	12：00~13：30	午餐(政策宣導)
	13：30~18：30	大學(專)組彩排
	18：30~19：00	大學(專)組母語歌舞劇競賽隊伍報到
	19：00~21：30	大學(專)組母語歌舞劇競賽暨頒獎
6 月 5 日(三)	下午	表演隊伍彩排
	晚上	成果公演

三、成果公演流程：

時 間	內 容
19：00~19：05	開幕
19：05~19：20	貴賓及長官致詞
19：20~19：40	母語歌舞劇-國小組 冠軍演出
19：40~19：50	母語歌謠組-國中暨國小組 冠軍演出
19：50~20：10	母語歌舞劇-國中組 冠軍演出
20：10~20：30	母語歌舞劇-高中(職)組 冠軍演出
20：30~20：40	母語歌謠組-大學暨高中組 冠軍演出
20：40~21：00	母語歌舞劇-大學(專)組 冠軍演出
21：00~21：10	謝幕致詞 / 合影

玖、活動宣傳方式

一、 比賽活動會場(或入口處)設置入口意象、掛立宣導紅布條暨重要標語，並於會場中大螢幕撥放宣導短片。

二、 透過電視、平面、網路媒體宣傳：

1. 廣發邀請函並發佈活動訊息，吸引媒體記者採訪宣傳，提高大臺北都會區之民眾前來觀賽之興趣，擴大本活動之宣傳效益，並促進各參賽隊伍與民眾相互接觸之機會。
2. 設置官方網站及 FB 粉絲團並善用現今網路資源無遠弗屆的傳播力量，發佈網路訊息、新聞等廣宣文字，並利用社群網路強大的傳播力，加強本活動之宣傳效益。
3. 申請捷運文化海報張貼以及藝文網站刊登訊息，吸引對於藝文活動有興趣的朋友前來參與，藉此提高活動曝光率。

三、 與各縣市政府建立良好互動藝文合作模式：

協調各縣市政府、文化局協助廣發新聞稿，並廣邀各平面媒體參與發佈報導，讓各文化界人士更加瞭解此次活動之目的。

拾、效益評估

- 一、 落實現行原住民本土教育政策暨推廣相關宣導。
- 二、 展現政府推行原住民族本土語言教育之成果。
- 三、 透過比賽促成政府單位與基層校園之互動。
- 四、 創下政府單位與電視媒體策略聯盟之成功實例，增加政府對於原住民政策之宣導管道。
- 五、 達到教學相長、多元尊重之目的。
- 六、 協助原住民家長表達學習期兒童之關懷與幫助，建立家庭化、社區化之溝通機制。
- 七、 透過母語歌謠暨歌舞劇競賽，將可深度發掘原住民各族之文化，並將以其戲劇方式呈現於舞台上，提昇原住民歌舞之精緻度，開創具有獨特魅力之原住民文創產業。
- 八、 透過母語歌謠暨歌舞劇競賽，原住民學校得以透過藝文界專家學者之指導，提昇其整體演出，原住民原音之美及歌舞劇跨上國際將指日可待。

